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78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转发〈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价[2021]7号），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9月29日印发的《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兵发改价格发[2021]2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电价相关情况

1、统一兵团居民生活用电价格

规范各师市供电营业区内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，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（到户终端价）统一为0.39元/千瓦时。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，由同价资金（兵团农网还贷资金）进行补贴，补贴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（详见下表）：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师市	同价前销售电价	调整后目录销售电价	财政补贴	到户终端价
第八师	0.526	0.526	0.136	0.39

2、及时完成差额电费清退工作

2019年1月1日至各师市实际落实0.39元/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期间的同价补贴资金，应同步传导至所有终端用户。电网企业应按照用户实际用电量和销售价格，折算差额电费进行清退；转供电差额电费由转供电主体组织清退。鉴于此次补贴涉及用户较多，原则上清退工作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的，必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

3、加快户表改造进度

各师市电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加快电能表直抄到户改造进度，主动接管转供单位（物业小区）用电管理，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现“四到户”管理。

4、规范转供电收费

进一步规范兵团供电营业区内现行转供电收费行为，严格落实居民生活用电到户终端价0.39元/千瓦时价格政策，转供电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电价标准。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各师市电网企业与转供电单位之间电价按0.35元/千瓦时结算（不含已执行转供电倒扣政策的师市），2022年12月31日之后统一按照0.39元/千瓦时执行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依据用电实际数据情况测算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金额约13,537.21万元；2021年10月1

日至 12 月 31 日预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金额约 1,230.26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到户终端价 0.39 元/千瓦时价格政策，不存在差额电费清退情况。

公司已执行转供电倒扣政策，与转供电单位之间电价不再按 0.35 元/千瓦时结算。

具体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所在年度确认收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